

西周初以「殷」、「衣」代國號「商」研究

邱敏文*

摘 要

「殷」與「商」兩字在作為國號時，使用方式不同，在甲骨卜辭中可得商人稱己為「商」，但降至周代，周人稱商人為「商」、為「殷」，且另有音近的「衣」。進一步觀察金文中「殷」與「商」兩國號的使用，西周中期以後皆不見以「商」稱「商朝」，則多以「殷」取代之。

要了解此種現象的產生，首先必須先釐清「商」、「殷」、「衣」諸字在甲骨卜辭中的使用情況，再明白商代諸字使用的梗概，及其所代表的意涵；其次，從文獻的記載以及金文資料，了解周人對待殷遺民的策略，如此可以解釋西周初年周人稱「商朝」為「殷」之因並非郭沫若所云是敵愾。

關鍵詞：西周、商、殷、衣、國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生

Research of using Yin and Yi instead of Shang in early Western Zhou Dynasty

Min- Wen Chiou

Abstract

Yin and Shang, the names of the country, were used differently in Oracle—bone scriptures. Shang people called themselves Shang, but in Zhou Dynasty, Zhou people called Shang people Shang, or Yin, or even Yi. That is to say, Yin and Shang were widely used, but after the Middle West Zhou, people used Yin instead of Zhou .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is phenomenon, firstly, we have to clarify the condition of using these three words Shang , Yin, and Yi, especially their syntax and semantics. Then, from the documentary record and revealed materials, we could grasp the strategy and attitude of Zhou people in early Western Zhou . From this view point, Shang Dynasty was called Yin is just not what KUO MUO ZUO's assertion—sense of hostility.

Keywords : West Zhou, Shang, Yin, Yi, kuo hau

一、前言

《尚書》之中周人謙稱「己」爲「小邦周」，稱「商人」則有「天邑商」或「大邑商」，且夫另有「大邦殷」的稱法。「商」、「殷」兩字在西周時代同時作爲指稱前朝國號，但是從商代甲骨卜辭的考察，發現商人僅稱「己」爲「商」，而無稱「己」爲「殷」的現象。降至周代，周人才以「殷」代稱「商人」。此以「殷」代「商」的現象如何產生？又何以挑「殷」字來指稱前朝？另外，除了「商」、「殷」，還有一音近的「衣」字，凡此三字的使用關係若能進一步釐清，且加以金文、文獻材料，具體了解西周初年周人對待殷遺民的態度，如此明瞭商末周初的歷史現象的梗概之餘，方能解釋以「殷」代「商」的現象。

二、殷人自稱為「商」說

根據甲骨卜辭的記載，「商」字有作人名、作地名使用。¹「商」用作人名，有「乎（呼）商」，如《合集》4301：「乙亥卜，殷，貞乎商从𠂔。」、「商」當地名，如《合集》7777：「辛未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合集》7820：「貞勿歸于商。」《合集》36551：「□□卜，貞至于商……」等，卜辭言某人自外地來「商」動詞作「入」或作「歸」、「至」。

又「商」在卜辭中也每與「四方」、「四土」相提並論，如見於武乙、文丁時代的卜辭，《屯南》1126：「商。南方。西方。北方。東方。」如河南安陽殷墟所出帝乙、帝辛時代的卜辭如《合集》36975：「己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固曰：吉。東土受年。南土受年。吉。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合集》33240：「丁未卜，大邑受禾。」、「商」與「東」、「南」、「西」、「北」並貞，具有相對的概念，代表商人稱他們居住區域中心爲「中商」，以確立四方。而「邑」字甲骨文作「𠂔」（《合集》2895）从口，从人，爲人所居之處。²「商」這座城市及其附近一帶作爲商人的政治中心，以「商」表示位於國土之中的地域觀念，很自然地用「商邑」、「大邑」代指「商國」，用以與四方對舉。故李學勤有云：「以四土與商對舉，《佚》六五三（引者謹按：即《合集》33240）以四方與大邑對舉，此『大邑』『商』均指商人心目中四方之中的一個區域。它既稱『大邑』又稱『商』，

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姚孝遂「商」字按語，云：「除用作地名外，亦有用作人名者」，且「西周金文而後，始見假商爲賞者，甲骨文則所未見。」，頁2063。

²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云：「邑爲人所居。故从口，从人。」，頁7上。

應即『大邑商』。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上說『大邑商』即『天邑商』，而『大邑』意即『王畿』，大致是不錯的。」³另外，卜辭中有「天邑商」，如《合集》36541：「辛酉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𠂔夕亡𠂔。𠂔。」李學勤云：「帝乙、帝辛時卜辭征伐之辭常卜問三事：（一）是否受祐於上下與禘示；（二）是否不莠伐；（三）告於大邑商，是否亡𠂔才𠂔。」例如《合集》36482：「甲午王卜，貞乍余酒朕禾，酉步从侯喜征人方。上下𠂔示受余又又。不莠伐𠂔。告于大邑商，〔亡𠂔〕在𠂔。王固曰：吉。在九月，邁上甲寅，隹十祀。」李學勤云：「所謂『告於大邑商』也就是告於國人之意。此種卜辭多稱『大邑商』。」⁴

羅振玉云：「史稱盤庚以後商改稱殷，而徧搜卜辭，既不見殷字，又屢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獨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國尚號商。」⁵商人自稱國號為「商」，即便史稱盤庚遷殷，但「殷」字於甲骨卜辭中是不見用於國名。王國維於〈說商〉一文贊同羅振玉的看法，並進一步解釋：「其（羅）說是也，始以地名為國號，繼以為有天下之號，其後雖不常厥居，而王都所在仍稱大邑商，訖于失天下而不改。……且《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⁶是帝辛、武庚之居，猶稱商也。」⁷可知「商」字是地名，爾後成為國號，遂為有天下之號，而無改國號成殷之例。

而「商」的地理位置，據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研究得出「商」的稱謂，在卜辭中是代表二個地望：一是今河南省安陽縣小屯村之殷墟，一是今河南省商邱縣。⁸因此，從甲骨卜辭徵知商代自稱為「商」、「大邑商」、「天邑商」，而非以「殷」字作為國號。

三、「殷」字的使用與「衣」字的關係

「殷」字，《說文》云：「殷，作樂之盛稱殷。从反身，从殳。《易》曰：『殷薦之上帝。』」又云：「𠂔，歸也。从反身。」上文引羅振玉云：「徧搜卜辭，既

³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頁120-121。

⁴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第3期，頁120。

⁵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頁1。

⁶ 《周書·多士》云：「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屈萬里：《尚書集釋》注釋云：「天邑商，疑當作大邑商。大邑商一辭，甲骨卜辭中數見。卜辭大邑商之大有作𠂔者，或以為天字。按：金文大字或作𠂔（大保鼎），象人正立之形。甲骨刻辭不能作肥筆，故大之頭部刻成方匡，遂與天字混也。」，頁194。

⁷ 王國維：《觀堂集林·說商》，頁515。

⁸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46。

不見殷字」，實際上甲骨文中是有「殷」字，但《甲骨文合集》中「殷」字的資料僅二例，《合集》15733 作「」，「由用。」《合集》17979 作「」、「」，「……其。……。」至於金文的資料，商代金文未見有「殷」字使用，西周早期金文「殷」字，如〈保卣〉作「」，〈大孟鼎〉作「」、「」。「殷」字的字義，于省吾則提出解釋，云：

古文殷字象人內腑有疾病，用按摩器以治之。商器光盞有字（隸定作），象病人臥于牀上，用手以按摩其腹部。又商器父癸卣有字（也見觶文和觶文，隸定作），象宅內病人卧于牀上，用按摩器以按摩其腹部，而下又以火暖之之形。癰乃字的繁構。⁹

此外，胡厚宣對「殷」字也作過考釋，其以《殷虛文字乙編》276 片（《合集》17979）字形為例，云：

我意字左旁從又持，又即手，在古文字乃矢鏃弋箭之一端，象尖銳器，疑即針，者示針之一端，尖銳有刺，字蓋象一人身腹有病，一人用手持針刺病之形。針刺作痛，故殷有痛意。¹⁰

殷字从月从殳，「殳」字形幾經文字演變過程的類化、訛變，常無法明白確指其本義，¹¹不過「殷」字所从之「殳」，本是手持尖銳物之形或手持捶物之器之形，則是屬公認。于省吾、胡厚宣兩位學者對「殷」字的考釋是目前較為古文字學界所熟知的說法，但「殷」字的造字本義為何，仍需要更多出土的材料來證成。

於殷商卜辭中另有「衣」字使用。「衣」字形甲骨文作「」（《合集》20196），「」（《合集》28877），金文「衣」字如西周早期〈天亡卣〉作「」，〈沈子它卣蓋〉「」形。《說文》：「衣，象覆二人之形。」、「衣」字的本義應是羅振玉所云：「此蓋象襟衽左右掩覆之形。古金文正與此同。」¹²則「衣」本是象人所著「上衣」之形。

甲骨卜辭中的「衣」字的使用有作地名與祭名。

⁹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殷》，頁 321-323。

¹⁰ 胡厚宣：〈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第 4 期，頁 27-30。

¹¹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卷三，云：「予曩編集釋，從金祥恆氏之說，收為殳，勞貞一氏頗然其說，而字與金文殳字不類；張日昇氏即執此以謂殳不象刺兵，更舉甲骨文殳之偏旁作，謂蓋捶物之器，說似未的，文字偏旁之類化譌變者多矣，殳之作，安知非之形譌，又如殷字金文作，右旁从殳，實當為手執匕柶之形，與殳字無涉，而字正从殳，此蓋類化使然，不能執此以論文字之初形朔誼也。」，頁 99。

¹²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頁 42 下。

「衣」字作「地名」使用的甲骨卜辭如《合集》27146：「乙丑卜，𠂔，貞王其田衣亡災。壬申卜，𠂔，貞王其田衣亡災。」可知「衣」是地名之例證，且在商代「衣地」是在商王的田獵區。郭沫若《卜辭通纂》指出「衣」的地望是「《水經》沁水注所謂殷城，其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殷王每田獵於此。蓋其地有殷之離宮別苑在焉。」又云：「周武王伐殷，由孟津渡河，揆其所由，蓋即先攻沁陽矣。」故郭沫若直指「『殷』即卜辭所屢見之『衣』」。¹³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¹⁴、屈萬里先生《殷虛文字甲編考釋》¹⁵同樣主張衣是地名，在今河南沁陽。李學勤云：「商王狩獵時有時採用『衣』或『衣逐』的方法。『衣』讀爲『殷』訓，『同』或『合』，『衣逐』即合逐之意。前人解『衣』爲地名，指爲沁陽的殷城，是錯誤的。例如在廩辛卜辭中常見『衣豕（逐）』或『王衣豕（逐）』：□□卜貞，〔王〕其田，衣逐，亡災？（京 4441）……如以『衣』爲殷城，則于『王衣豕』就無法讀通。」¹⁶李學勤反對衣作地名，而將卜辭中「衣」作爲副詞使用。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贊同李學勤看法。¹⁷朱彥民認爲「衣」在卜辭中仍可作爲地名使用，云：

1959 年在安陽殷墟大司空村商代遺址曾出土一片甲骨，上刻『辛貞，在衣？』（HS314 ③：3），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其中『衣』爲地名，卜辭表明此次的貞卜之地在『衣』。楊寶成先生認爲：『這一卜辭的出土，確切地表明安陽殷墟商時名衣即殷也，故商王朝之名即起於此地名。』……與此可以補充發明者，是另一卜辭：『丁亥貞：衣、洹……』（《合集》13014）……此靠近洹水之「衣」或許正是楊寶成氏所云安陽附近的『衣』地。此『衣』地正是『殷』之爲名其得來所自，而非郭說所云在沁水流域。¹⁸

¹³ 郭沫若：《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2》，頁541。

¹⁴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進一步指出衣地、殷地即後來的衛國。云：周武王滅紂以後，立其子武庚於朝歌之商邑，其後武庚叛，成王伐之而封康侯於此，國號曰衛。此所謂衛其實就是殷。《呂氏春秋·慎勢篇》：『湯其無鄩，武其無岐豐也。』《注》云：『鄩，殷舊封國名。』《呂氏春秋·慎大篇》：『夏氏親鄩如夏』《注》云：『鄩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路史·國名紀》丁：『鄩，殷也，讀如衣，蓋本杜亳，契都，故不韋曰湯嘗約於鄩薄。』……此可證鄩、衣、殷之爲一，而鄩即衛。頁263。

¹⁵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云：「衣，地名。即《水經·沁水注》『又東經殷城北之殷，在今沁陽縣。』」，頁172。

¹⁶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頁7。

¹⁷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頁53-54。

¹⁸ 朱彥民：〈『殷』、『商』名辨〉，《南開學報》第1期，頁38。

「衣」字據李學勤的考釋，在甲骨卜辭中當副詞是合宜的。而朱彥民、楊寶成提出「衣」作為地名的卜辭證據，值得參考。又《竹書紀年》載：「盤庚旬自亳遷於北蒙曰殷。」晉·皇甫謐《帝王世記》：「商盤庚徙於殷」，《史記·殷本紀》裴駰《集解》云：「商家名自此徙，而改號曰殷。」盤庚之前商人國號稱「商」是不成問題的，但遷徙之後「改號曰殷」此論不對，商人並不自稱其國號為「殷」，而仍稱之為「商」，由上文所述甲骨卜辭可得到證明，而直至周代之後才既稱商人為「商」，又稱之為「殷」。文獻記載盤庚遷殷，表明商朝時有「殷」這一地區，是可以肯定的。考上古音「殷」影紐文部，「衣」影紐微部，文微對轉，¹⁹可知「衣」與「殷」字上古聲同韻近可以互用，卜辭之「衣」地即後來的「殷」地，而「衣」字後來為「殷」字所取代。今暫從朱彥民、楊寶成所論「衣（殷）」地為近洹水區域。

「衣」字於甲骨卜辭中亦作祭名使用。根據學者們研究「商人祭祀先公、先王、先妣采用單祭、合祭、特祭、周祭四種祭祀形式。」其中「合祭是集合多位祖先同時進行祭祀」²⁰如《合集》35803：「甲辰卜，貞王賓奉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合集》35439：「丁酉卜，貞王賓執自上甲至于武乙衣，亡尤。」《合集》35438：「辛亥卜，貞王賓劓自上甲至于多毓衣，亡尤。」、「衣」是祭名，表示合祭，謂「所祭者皆不止一人，其祭名皆謂之衣。」²¹王國維《殷禮徵文》云：「案衣為祭名，未見古書。惟濰縣陳氏所藏〈大豐敦〉²²云，『王衣祀于丕顯考文王。』案：衣祀疑即殷祀。……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借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王國維並徵引文獻資料為佐證，云：「殷本肩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²³。《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鄣如夏』。高《注》：『鄣讀如衣。今衮州人謂殷氏皆曰衣。』」²⁴

¹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頁63。

²⁰ 此據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所云。另外又指出，單祭是「對某一位先王或先妣單獨進行祭祀」；特祭是「對近世直系祖先舉行多種特殊祭祀」；周祭是「商王及王室貴族用翌、祭、壹、翌、多五種祀典對其祖先輪番和周而復始地進行的祭祀。這種祭祀是一個王世接著一個王世，連綿不斷地舉行下去。」，頁600-603。

²¹ 王國維：《殷禮徵文》，頁4788。

²² 〈大豐敦〉或稱〈大豐簋〉或〈大豐簋〉或〈天亡簋〉。

²³ 《禮記·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鄭玄《注》云：「戎，兵也。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

²⁴ 王國維：《殷禮徵文》，頁4788。

經由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考證結果，得出甲骨卜辭的「衣祀（衣祭）」後來作「殷祀（殷祭）」。

文獻中另有「殷祭」的記載，如《禮記·曾子問》云：「除服而後殷祭」。又《周禮·大宗伯》云：「率五年而再殷祭，一袷一禘。」《公羊傳》文公二年曰：「大袷者何？合祭也。」因此，「由〈大宗伯〉之說考之，則『殷祭』即『一袷一禘』，是周時殷祭，猶仍商代衣祀多后合食之遺制也。」²⁵雖然〈大宗伯〉「五年而再殷」是後世之制，但殷是指合祭，與衣指合祭，具有相同意義。而此可作為商代「衣」降至周代以後假為「殷」的另一證。

四、以「殷」代國號「商」與周初對殷遺民的政策

從甲骨卜辭得知商人自稱為「商」，但傳世文獻中則是以「衣（殷）」地名來代替國號「商」，成為國號。根據上文的討論甲骨卜辭「衣」這一地理區域，可能是在洹水附近，爾後「衣」與「殷」音近，假「殷」為「衣」，兩字實指同一地，至周代便用「衣（殷）」這城市名取代前朝國號「商」。但何故降至周朝，周人要用「衣」、「殷」指稱前朝，而不沿襲舊有「大邑商」、「天邑商」的慣例？

（一）各家學者以「衣」、「殷」代國號「商」之由

西周初會有此改動前朝國號「商」為「殷」的事實，郭沫若〈奴隸制時代〉以為：「衣是卜辭中的一個小地名，是殷王畋獵的地方。周人稱商為衣、為殷，大約是出於敵愾。」²⁶解釋以「衣」、「殷」稱呼前朝「商」是出於「商」、「周」二強對峙，深含敵愾、歧視之用心，是具有政治上敵對的意味。郭沫若於《卜辭通纂》又提出看法，云：「殷即卜辭所屢見之衣……故周人避其國號而稱之為殷也。周人慣忌避敵國之國號，如楚人不自稱荆，而周人稱之曰荆者，亦此類也。」²⁷認為是基於周人「慣忌」而「避敵國之國號」稱之為「殷」。因「忌」而「避」，造成周人有此種心理，其形成的因素值得思考、推敲。

鄭慧生反對郭沫若的「敵愾」看法，指出「在周原卜辭中，周人在稱商王為衣王的同時，就在敬祭商人的先王：『王其那祭成唐』『王其率又大甲』『彝文

²⁵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頁332-333。

²⁶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頁19。

²⁷ 郭沫若：《卜辭通纂》，頁541。

武帝乙宗』，從成唐祭到了帝乙。對商人恭敬如此，那裡有什麼敵愾！」²⁸

楊升南對周人稱商人為「殷」的看法，與郭沫若的「敵愾」說正好完全相反，他認為「殷字在古代典籍中訓『盛』『眾』『大』等義，是沒有貶義的。」因此，「周人稱商『大殷』『大邦』『大國』，而自稱商為『小邦周』『小國』，如此「周人這樣尊稱被自己打敗的商，主要是為了鞏固自己統治的一種策略。」、「所以，周人把商人尊稱為『殷』，以使商朝的舊貴族們在失掉政權後，在精神上得到某些滿足，從而支持自己的統治。」²⁹西周初年周人對商人稱為殷，是一種鞏固統治上的需要，而為前朝商另起一「尊稱」。

另外，朱彥民提出以「衣」、「殷」代「商」無關褒貶涵意的看法，云：「周族曾是商王朝的臣屬方國，奉商王為天下盟主。即使在商王朝滅亡之後，周人仍稱『商』為『大邑商』（《何尊》）。因此，周人稱商人為『殷』『商』，並沒有什麼褒貶之義。」³⁰

商朝被改稱為「衣」或「殷」是西周初年之事，周人有此更改的動作，其心態是基於對商人敵愾或是恭敬、尊稱，還是無關褒貶之義，此中形成的原因必須由周初對殷遺民的策略去觀察，以下從金文與文獻材料明白其中的原委。

（二）文獻中的殷遺民

武王伐紂一統天下之後，為安撫殷遺民，從天命思想上加以宣導，以周朝代商而起是天命，如《尚書·召誥》提出是皇天上帝終結了他的長子商朝的天命的看法，〈召誥〉云：「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屈萬里《尚書集釋》注釋云：「改，革去也。元子，長子也。天之長子，即天子；此指殷王言。命，謂國運。」³¹又〈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再次重申商朝的天命是由上天所結束。此外，《尚書·牧誓》武王牧野誓師，列舉商紂罪狀，把天將亡商的罪過歸咎於紂，〈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泯）棄厥肆祀，弗咎；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用也），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為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史記·周本紀》云：「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皆指出商的亡國是紂一人的罪孽使然，周人不以整個商民族為敵。如此，從思想上強調商周

²⁸ 鄭慧生：〈殷商名稱的由來〉，《歷史教學》第7期，頁24。

²⁹ 楊升南：〈商代稱「殷」的由來〉，《歷史知識》第1期，頁61-62。

³⁰ 朱彥民：〈『殷』『商』名辨〉，《南開學報》第1期，頁37。

³¹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74。

興替是天命的安排，又以紂一人承擔整個亡國的罪過，使政權轉移後的殷遺民，能在心靈、在精神上得到安撫。

周初的分封對象主要有四類，《史記·周本紀》：「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蓊，帝舜之後爲陳，大禹之後於杞。於是封功臣謀士，而師尚父爲首封，封尚父於營丘曰齊，封弟周公旦爲曲阜曰魯，封召公奭於燕，封弟叔鮮於管，弟叔度於蔡。餘各以次受封。」投降、歸順的商王朝族親，如武庚、微子亦是周朝加以分封的對象。³²此種分封有助於安定投降、歸順的殷遺民。另外，《左傳·定公四年》追述周初分封情況是「分魯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此分封則是播遷殷遺民，以打散在原本居住的勢力，使周人更便於管理。又《書·召誥》：「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屈萬里《尚書集釋》云：「服殷御事，使殷官吏服從也。」³³使殷遺民有機會在朝爲官。另外〈多方〉和〈多士〉兩篇內容來看，「爲了從經濟上安定殷貴族，宣稱給予永久的住宅和田地，勉勵他們努力治理，保持長久的事業。」而「爲了防止殷貴族不聽命，宣布不聽命的，將要判處刑罰，或流放遠處。」³⁴但是對於刑罰的使用，態度上是謹慎，如〈康誥〉告誡小子封：「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慎罰，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又「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要慎罰、要恭敬遵守法律。因此，文獻中所載述西周初年周人對待前朝遺民方法，是安撫、是刑賞並用，不偏廢其一。

³² 朱楨，王健：〈由《康侯殷》銘文說到周初三監〉云：「周初的分封對象主要有四類：一，周王同姓貴族，魯、鄭、管、蔡、霍是也；二，異姓功臣，如太公望姜尚是也；三，傳說中的古帝王后裔，如黃帝之后封蓊，夏禹之后封杞，虞舜之后封陳是也；四，投降、歸順的商王朝族親，如武庚、微子之類是也。」《殷都學刊》第3期，頁16。

³³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76。

³⁴ 楊寬：《西周史》云：「從〈多方〉和〈多士〉兩篇內容來看，當時對待殷貴族的政策，主要有下列四點：(1) 爲了從思想上安定殷貴族，宣稱周之代殷，出於天命，並提出了一套貴族的『革命』理論，『革命』是指天命的變革。(2) 爲了從經濟上安定殷貴族，宣稱給予永久的住宅和田地，勉勵他們努力治理，保持長久的事業。(3) 爲了在政治上安定殷貴族，宣稱如果努力治理田地，勤於事業，可以選拔到朝廷擔任官職。(4) 爲了防止殷貴族不聽命，宣布不聽命的，將要判處刑罰，或流放遠處。」頁155-160。另外，對待殷遺民的方式，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就《尚書》的〈康誥〉、〈酒誥〉、〈梓材〉三篇，提出看法，云：「第一、『紹聞衣（殷）德言，往敷求殷先哲王爲，用保乂民。』普遍求索殷商歷代哲王的嘉言懿行，作爲周統治者的典範，以保養殷人。」「第二、與平民最有切身關係的刑罰律令要因襲殷法。」「第三、應該『丕遠惟商耆（老）成人，宅心知訓。』虛心訪問殷遺之老成典型，求教治國之道，並且擢用舊族，協理政事。這批人〈酒誥〉叫作『獻臣』〈梓材〉叫作『大家』，《逸周書·皇門》篇叫作『大門、宗子、勢臣』。他們作爲康叔的『股肱』，輔治『妹土』。」，頁512-513。

（三）金文中的「商」、「殷」國號的使用

根據《殷周金文集成釋文》所載西周初年的青銅彝器中仍保留以「商」作為國號使用者，表列如下，以清眉目：

商			
編號	時代	器名	銘文內容
4059	西周早期	〈濇嗣土送殷〉	王束（張亞初釋作：來） ³⁵ 伐商邑
4320	西周早期	〈宜侯矢殷〉	〔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
6014	西周早期	〈𠵿尊〉	唯武王既克大邑商
6512	西周早期	〈小臣單觶〉	王後馭（張亞初釋作：坂、返）克商
4131	西周早期 （武王）	〈利殷〉	珷征商／夙有商

另外，列舉以「殷」為國名的青銅器，如下：

殷			
編號	時代	器名	銘文內容
2837	西周早期	〈大孟鼎〉	我聞殷墜命，唯殷邊侯甸，寧殷正百辟
5415	西周早期	〈保卣〉 （蓋器同銘）	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
251	西周中期	〈癸鐘〉	寧武王既伐殷
10175	西周中期	〈史牆盤〉	達殷畯民／寧武王既伐殷
4589	春秋晚期	〈宋公緄簠〉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樂作其妹句敵夫人季子媵匡
9733	春秋晚期	〈庚壺〉	殷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叔曰庚

從《殷周金文集成》所收入以「商」為國號的銘文觀察，這些國號稱「商」者皆是西周早期的器物，至西周中期之後的，則不復再見以「商」為國號。

西周早期銘文仍使用「商」字為國號，國號「殷」、「商」同時使用的現象，正好反映出原本國號稱「商」，降至周初改稱為「殷」，其中演變的漸進過程。此外，或許還可以從兩方面思考，其一，如《書·召誥》所云：「周公曰：『王肇稱

³⁵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1310。

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尚書集釋》云：「殷禮，殷人之禮；此時周禮蓋尚未制定，故用殷禮。」³⁶周人甫統一天下的周禮尚未定成，同樣在彝器製作方面，也還未普遍施用「殷」這一稱呼。其二，即《禮記·祭統》所云：「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作器者的身分很可能是殷商遺民，而在銘文中保留從前自稱為「大邑商」、「天邑商」的習慣，用以追效商代先祖。如西周早期〈渣嗣土送殷〉「王來伐商邑」，用「來伐」字眼隱約透露作器者本身是商人。又如西周早期的〈保卣〉，張懋鎔有專文討論〈保卣〉器主的身份，從〈保卣〉器形、花紋與商代器物相似，在稱謂上「沿用殷代舊習，稱死去的父親為『父癸』。」在紀年上「如同晚殷其他青銅器銘文一樣，紀年方式是在銘文之首記日辰（乙卯），而將月序記數放在銘文之末（在二月既望）。」以及「貺」、「蔑歷」常用語使用，證明了西周初年的〈保卣〉器主乃殷人后裔。³⁷則〈保卣〉器主是殷遺民的身份接受周王朝的賞賜，銘文記載方式遵從周人慣用的「殷」來稱呼自己的先祖。又如西周中期〈癸鐘〉與〈史牆盤〉，從內容的敘述確知微氏家族先祖是在「伐殷」之後來見武王，是殷商遺民的，而時至西周中期銘文也已不再使用「商」這稱號，而以「殷」為國號。至春秋晚期〈宋公□簠〉「殷天乙唐孫宋公樂」、〈庚壺〉「殷王之孫右師之子武叔曰庚」，同樣在追述自己先祖或記述自己的身世來歷時也都用「殷」字。因此，就殷商遺民而言，由國號「商」改變成接受「殷」也是一漸進歷程。

（四）金文中的殷遺民

金文之中同樣有敘述周人對殷商遺民的策略，可以從金文內容窺知一二。

西周初年分封、賞賜殷遺民之事，除文獻有提及，金文之中也可見到賞賜記載，西周早期〈保卣〉銘文「王令及殷東國五侯，誕兄六品……邁于四方，會王太祀，祐于周。」³⁸是將「原隸屬於殷的東國五侯，既得與四方諸侯會祀於周室，很可能同時得周王策封，」³⁹則殷遺民在受賞賜之列。

《尚書·多士》：「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屈萬里《尚書集釋》：「服，服從。奔走，意謂勤勉。臣我，言臣服於我周人。」⁴⁰指殷遺民為周朝服役

³⁶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81。

³⁷ 張懋鎔：《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頁177-183。

³⁸ 中國社會科學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四卷〈保卣〉（5415），頁159。

³⁹ 葛志毅：〈殷周諸侯體制比較〉，《學習與探索》第6期（總第131期），頁122。

⁴⁰ 屈萬里：《尚書集釋》，頁195。

而效勞，臣服順從周朝。金文之中亦見以殷遺民編制成的軍隊，為周朝服役奔走，如〈禹鼎〉：「王廼命西六師、殷八師曰：撲伐鄂侯御方……唯西六師、殷八師伐鄂侯御方。」⁴¹又如〈小臣誡殷（白懋父殷）〉：「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⁴²

另外，殷遺民在周朝擔任官職的情形，有些銘文之中直接載明，有些則借助銅器銘文的族徽研究，可加以推敲得知。首先，銘文內容直接記載者，如〈史牆盤〉：「隼武王既伐殷，微史烈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宇于周卑處。」⁴³，〈癸鐘〉銘文與〈史牆盤〉大致相同，都提到他們本是殷貴族，武王克殷後來見武王，之後世代皆在周朝擔任官職。其次，經由青銅器族徽的整理研究，一方面可明白製作器物者的身份是否是殷遺民，一方面可以清楚知道殷遺民在西周擔任官職的供職情況。何景成整理出四種殷遺民在西周供職的情況，一、在周王室供職：如族徽為「」的氏族（如〈史牆盤〉〈癸鐘〉）；又如族徽為「」的氏族（如〈土上盃〉）；族徽為「」的氏族（如〈員方鼎〉）；族徽為「」的氏族（如〈歸翹進鼎〉）。二、在西周的卿大夫貴族家族供職：如族徽為「」的氏族（如〈令方彝〉〈令方尊〉〈作冊大鼎〉）；族徽為「」的氏族（如〈能匍尊〉〈旃鼎〉）；族徽為「戈」的氏族（如〈鬲卣〉）；族徽為「」、「」的氏族（如〈徵尊〉）。三、在西周諸侯國供職：族徽為「」的氏族（如〈復鼎〉〈復尊〉）。四、受封為諸侯國：如族徽為「」的氏族（如〈獻侯鼎〉）；族徽為「魚」的氏族（如〈叔伯罰卣〉）。⁴⁴

從金文的記錄可知，商周興替，西周初年周朝並無獨厚周人，對殷遺民有各種安撫政策，此與文獻的記載相合。

五、結 論

就甲骨文、金文材料加以考察，商人自稱「己」為「商」，是以「商」為國號。「殷則周初所制以之稱商者，故甲文不見殷字。」⁴⁵商朝被改稱為「衣」或「殷」是西周初年之事。周人不直接以「商」來稱呼前朝，改換名稱，另以「衣」、「殷」代「商」，此中原由，郭沫若解釋是出於敵愾的說法，楊升南則是基於周人為鞏固統治的需要，改稱前朝為「殷」是一種「尊稱」。但是，武王伐紂、改

⁴¹ 中國社會科學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二卷〈禹鼎〉（2833），頁403。

⁴² 中國社會科學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三卷〈小臣誡殷（白懋父殷）〉（4238），頁358。

⁴³ 中國社會科學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六卷〈史牆盤〉（10175），頁132。

⁴⁴ 何景成：〈族氏銘文資料所體現的西周王朝對殷遺民的政策〉，《古文字研究》第26輯，頁154-159。

⁴⁵ 金祖同：《殷虛卜辭講話》，頁40-41。

朝換代之際，周人對殷人縱使有政治上敵對的意味，爬梳文獻與金文的結果，都指出周人在一統天下之後為安撫殷遺民深具用心，而非一味打壓、訴諸暴力或屠殺。是故，周人改稱商人為「殷」的原因，若依郭沫若敵愾說，或楊升南的「尊稱」說，皆流於偏頗。鄭慧生云：「衣（殷）在周人心目中印象日深，遂將這個地名當成了商國的代稱。這在修辭手法上叫做借代；借地名代國名，古代不乏其例。如楚國原來建國於荊山，人們遂稱楚為荊，為荊楚。這其中也沒有什麼『敵愾』。」⁴⁶鄭慧生用地名「衣」、「殷」借代國號的看法，來解釋周人何以稱商人為「殷」，較郭沫若敵愾說，或楊升南「尊稱」說，似乎更符合文獻與金文所記載的周人對待殷遺民的政策。

⁴⁶ 鄭慧生：〈殷商名稱的由來〉，《歷史教學》第7期，頁24。

引用書目

（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殷》，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

王國維：《觀堂集林·說商》，收入《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第二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出版年不詳。

王國維：《殷禮徵文》，收入《王國維先生全集》（初編第十一冊），臺北：臺灣大通書局印行，出版年不詳。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年。

杜正勝：《古代社會與國家》，臺北：允晨文化，1992年。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研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

屈萬里：《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

金祖同：《殷虛卜辭講話》，上海：中國書店石印本，1935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張懋鏊：《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收入《郭沫若全集·歷史編3》，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年。

- 郭沫若：《卜辭通纂》，收入《郭沫若全集·考古編2》，北京：科學出版社，1983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1986年。
- 楊 寬：《西周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年。
-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81年。
- 史蘇苑：〈商朝國號淺議〉，《歷史教學》第7期，1981年，頁30-31。
- 朱彥民：〈『殷』『商』名辨〉，《南開學報》第1期，1998年，頁34-39。
- 朱 楨，王 健：〈由《康侯殷》銘文說到周初三監〉，《殷都學刊》第3期，1988年，頁16。
- 何景成：〈族氏銘文資料所體現的西周王朝對殷遺民的政策〉，《古文字研究》第26輯，2006年，頁154-159。
- 李 民：〈《尚書》所見殷人入周后之境遇〉，《人文雜誌》第5期，1984年，頁71-75。
-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第3期，1957年，頁120-130。
- 沈長云：〈論殷周之際的社會變革一為王國維誕辰120周年及逝世70周年而作〉，《歷史研究》第6期，1997年，頁4-21。
- 胡厚宣：〈論殷人治療疾病之方法〉，《中原文物》第4期，1984年，頁27-30。
- 楊升南：〈商代稱「殷」的由來〉，《歷史知識》第1期，1982年，頁61-62。
- 葛志毅：〈殷周諸侯體制比較〉，《學習與探索》第6期（總第131期），2000年，頁119-124。
- 鄭慧生：〈殷商名稱的由來〉，《歷史教學》第7期，1981年，頁24。